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佳欣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傳真：03-3341478
電子信箱：100123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70048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7年7月16日府都設字第1070162395號函(詳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知悉。

7/20
理事長 姜義龍

說明：依本府107年7月16日府都設字第10701623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明珠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15

電子郵件：teresa2@tcd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392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91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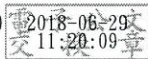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231209_107D2022089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重要濕地之相關事項，業經本部107年6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126號公告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、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(均含附件)



A060600_都市設計科107/06/29



1070162395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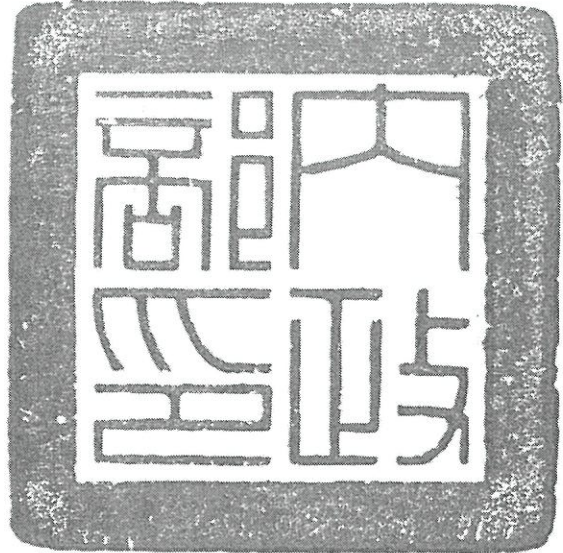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9126號



主旨：本部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重要濕地之相關事項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9條。
- 二、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部依濕地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，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內下列重要濕地之相關事項，委辦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：

- (一)桃園埤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許厝港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桃園市政府。
- (二)香山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西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苗栗縣政府。
- (四)高美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大肚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臺中市轄管範圍委辦臺中市政府。
- (五)八掌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、嘉南埤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嘉義縣轄管範圍、鰲鼓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、朴

內政部公告

子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好美寮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嘉義縣政府。

(六)八掌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、嘉南埤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臺南市轄管範圍、北門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官田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臺南市政府。

(七)楠梓仙溪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洲仔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高雄市政府。

(八)新呂武溪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、大坡池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臺東縣政府。

(九)雙連埤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、蘭陽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、五十二甲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無尾港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宜蘭縣政府。

(十)青螺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澎湖縣政府。

(十一)清水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連江縣政府。

二、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法第3條第2項第4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及規劃。

(二)本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濕地基礎調查及相關通知公告事項。

(三)本法第21條第2項至第4項現況使用、簡易設施增設變更及經營管理許可。

(四)本法第22條第1項土地租用相關作業。

(五)本法第22條第2項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許可監督及代收回饋金。

(六)本法第23條第1項生產、經營管理或旅遊營利為業者之許可及代收回饋金。

(七)本法第24條第1項損失補償受理相關作業。

(八)本法第25條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之許可。

(九)本法第35條違反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。

- (十)本法第36條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第6條第2項之調查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。
- (十一)本法第38條違反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。
- (十二)本法相關規費代收。
- (十三)本法第39條環境教育課程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(十四)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2條辦理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查詢。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佩瑩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781~5783
電子信箱：07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70162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162395_Attach01.PDF、1070162395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重要濕地之相關事項，業經該部107年6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126號公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6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1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濕地保育法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擔任主辦機關；另依本公告事項第1點第1款：委辦本府轄管之重要濕地為「桃園埤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」及「許厝港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」，2處重要濕地分別由都市發展局及海岸管理處為主管單位。
- 三、為簡政便民，查詢土地是否位於重要濕地範圍，本府業已提供內政部104年3月26日內授營濕字第10408036571號函之「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」予府內各單位辦理案件參考。如屬非重要濕地所在區地段即非屬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，無須再函本府或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城鄉發展分署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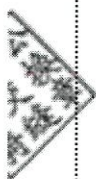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本文之相關法令及作業須知規定等登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入口網站 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「檔案下載」區，請多加利用查閱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